

011853

秦皇岛市 人民代表大会志

(1949年-1990年)

《人大志》编写组

1992年12月

目 录

概述.....	(1)
第一编 秦皇岛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3)
第一章 普选及人民代表的产生.....	(3)
第一节 普选.....	(3)
第二节 秦皇岛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产生.....	(10)
第二章 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13)
第一节 秦皇岛市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13)
第二节 秦皇岛市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15)
第三节 秦皇岛市第三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16)
第三章 历届人民代表大会.....	(18)
第一节 秦皇岛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	(18)
第二节 秦皇岛市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21)
第三节 秦皇岛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23)
第四节 秦皇岛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26)
第五节 秦皇岛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27)
第六节 秦皇岛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30)
第七节 秦皇岛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34)
第八节 秦皇岛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40)

第四章	秦皇岛市人民代表大会常设机构	(45)
第一节	秦皇岛市人大常委会	(45)
第二节	秦皇岛市人大常委会的主要工作	(47)
第三节	秦皇岛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机构与人事更迭	(53)
第二编	各县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58)
第一章	昌黎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58)
第一节	昌黎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和代表大会	(58)
第二节	昌黎县人民代表大会	(59)
第三节	昌黎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60)
第四节	历届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名单	(61)
第二章	抚宁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62)
第一节	抚宁县各界代表会议和各界人民代表大会	(62)
第二节	抚宁县人民代表大会	(63)
第三节	抚宁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64)
第四节	历届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名单	(64)
第三章	卢龙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65)
第一节	卢龙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66)
第二节	卢龙县人民代表大会	(67)
第三节	卢龙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68)
第四节	历届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名单	(68)

第四章	青龙满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69)
第一节	青龙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70)
第二节	人民代表大会	(70)
第三节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71)
第四节	历届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名单	(71)
第五章	海港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72)
第一节	海港区人民代表大会	(72)
第二节	海港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73)
第三节	历届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名单	(74)
第六章	山海关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75)
第一节	山海关市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75)
第二节	山海关区人民代表大会	(75)
第三节	山海关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76)
第四节	历届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名单	(77)
第七章	北戴河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77)
第一节	海滨区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78)
第二节	北戴河区人民代表大会	(78)
第三节	北戴河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79)
第四节	历届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名单	(79)
附：	秦皇岛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部分决议决定	
		(80)
后记		(100)

概 述

秦皇岛解放之初，社会秩序尚未稳定，反革命残余势力也未彻底肃清，还不具备召开普选的人民代表大会条件。由中国人民解放军秦皇岛市军事管制委员会和秦皇岛市人民政府组织，于1949年9月至1954年6月，先后召开了三届秦皇岛市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代行了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1952年8月，在秦皇岛市第三届首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上，选举产生了秦皇岛市市长、副市长及政府委员。

1954年初，根据中央和省的指示，在全市各乡、区进行了首次普选。经过普选选出了乡、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各乡、区召开了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并选出了出席市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1954年6月，召开了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从此秦皇岛市地方政权建设开始走上了正常轨道，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正式确立。从这次大会以后到1965年3月的11年间，共召开了五届市人民代表大会。

1966年在全国范围内开展的“文化大革命”，使秦皇岛市各级政权机构陷于全面瘫痪，不仅人民代表大会制度遭到破坏，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也被“砸烂”。1967年，中国人民解放军驻秦皇岛部队派出“支左”人员，对秦皇岛市实行军事管制。1968年1月，秦皇岛市革命委员会成立，作为地方政权机构。

1976年10月，粉碎了江青反革命集团，结束了“文化大革命”。在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路线指引下，经过拨乱反正，重新恢复普选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1981年11月，召开了秦皇岛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

会第一次会议。根据1979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地方组织法》的规定，在这次大会上，选举产生了秦皇岛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和委员。常务委员会为市人民代表大会的常设机构。同时，恢复和成立了秦皇岛市人民政府，选举产生了市长、副市长和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市人大常委会在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依法决定本行政区内的重大事项，对本级“一府两院”实行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任免地方国家机关的领导人和部分工作人员。

从1954年6月至1990年12月，秦皇岛市相继召开了八届人民代表大会。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虽然经历了曲折艰难的历程，但是，它作为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随着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深入，不断发展和完善。我市各级人大以及市、县区人大常委会，在各级党委的领导下，认真贯彻了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履行了宪法、法律赋予的各项职权，发挥了地方国家权力机关的作用，促进了本行政区域内的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推动了全市的政治、经济、社会的发展。今后，随着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改革开放的深入进行，我市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在各级党委的领导下，将继续坚定不移地贯彻执行党的“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基本路线，巩固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依法行使好职权，促进我市的经济建设，加快改革开放的步伐。

第一编 秦皇岛市 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第一章 普选及人民代表的产生

第一节 普 选

【第一次普选】根据1953年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22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规定，自1953年8月开始，在各乡、区进行普选工作，由市党政团体负责人及各界代表人士等13人组成了选举委员会，对普选工作实行领导。首先，在市内一区的两个居民委员会进行普选试点工作，然后，在试点取得经验的基础上，分两批进行。第一批在城市进行普选；第二批在农村进行普选。历时8个多月，于1954年4月完成全市的普选工作。这次普选，大体分为向群众反复宣传普选的重大意义和作用；进行人口调查；选民登记；代表候选人提名；选举乡、区人民代表；召开乡、区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普选】1954年颁布的《宪法》规定，“直辖市、县、市、市辖区、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两年”。因此，到1956年，市第一届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届满，进行了第二次普选。

在农村，普选工作和并乡工作结合进行。从8月中旬开始，到9月15日结束。全市原有28个乡、镇合并成12个乡。农村共有常住人口83284人，有选举权的选民45287人，实际参加选举的选民42930人，占选民总数的94.8%。依照法律规定，全市12个乡共有地主、富农、反革命分子1538名，其中有971名经过群众讨论认为接受改造表现较

好，给予了选举权利。有567名仍被剥夺了选举权利，还有其他刑事犯1名，因监外执行剥夺了选举权利，精神病患者21名被停止了选举权利。全市共选出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630名，其中，中共党员占40.6%，妇女占20.6%，少数民族占1.6%。选举乡长、副乡长、委员共180人组成新的乡人民委员会，同时，选举出席各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139名。

在城市，普选从9月10日开始，到10月25日结束。全市常住人口109787人，有选举权利的选民59738人，参加选举的选民55764人，占选民总数的93.35%。城市共有地主、富农、反革命分子658名，其中507人经过群众讨论给予了选举权利，还有151人仍被剥夺了选举权利。此外，还有精神病患者49人未能行使选举权利。在城市选出区人民代表208名，其中，中共党员占37.02%，妇女占41.35%，少数民族占5.29%。

各区在农村、城市进行了普选的基础上，召开了各区人民代表大会。城乡共选举出席各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347名，其中，中共党员占37.46%，妇女占34%，少数民族占3.46%。在各区人民代表大会上，共选举出区长、副区长、委员68人，组成新的各区人民委员会。

【第三次普选】第三次普选从1958年2月中旬开始到5月上旬结束，分两批进行，先农村后城市。全市共12个乡，有常住人口87616人，其中有选举权的选民46570人，实际参加选举的43346人，占选民总数的93.1%。通过选民登记和选民资格审查，农村原有地主、富农、反革命分子、坏分子568名，其中有346名经过群众讨论，认为接受改造表现较好，给予了选举权；还有222名仍被剥夺了选举权，另外，经过社会主义大辩论，又重新戴上帽子的地主20名，富农43名，反革命

分子46名，坏分子10名也被剥夺了选举权利；还有其他刑事犯22名，精神病患者82名，被停止使用选举权。共选出各乡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624名，代表中的妇女占21.6%，少数民族占0.8%。在各乡人民代表大会上，选举产生乡长、副乡长、委员共188人，组成了新的一届各乡人民委员会，同时，选举了出席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111名。

城市经过选民登记，实有选民68155名，结合选民登记，依靠群众，对选民资格进行了审查。审查结果，原有地主、富农、反革命分子149名，其中表现较好的23名，经过群众讨论，摘掉了帽子，给予了选举权，还有126名继续被剥夺了选举权利；另外，经过社会主义大辩论，有地主22名，富农14名，反革命分子58名重新戴上了帽子，剥夺了他们的选举权利；还有精神病患者44名和其他刑事犯罪分子104名，被停止使用选举权利。参加投票的选民共64859名，占选民总数的95.16%，选出了各区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263名。

全市城乡共选出各区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374名，其中妇女137名，占36.63%，少数民族占5%。在各区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上，选举产生了区长、副区长、委员57名，组成了各区第三届人民委员会。

【第四次普选】第四次普选从1961年11月上旬开始，至12月26日结束。全市原有地主、富农分子986名，反革命分子354名，其他被剥夺选举权利的139名，共计1478名。其中，有313名由于表现较好，经群众讨论，摘掉了帽子，给予了选举权。此外，还有上届有选举权的地主、富农分子126名、反革命分子61名，因表现不好，继续坚持反动立场，这次重新戴上了帽子，剥夺了他们的选举权，另外有精神病患者91名和其他原因被停止选举权利的12名。全市共有常住人口261918人，18岁以上的129812人，其中有选举权的128282人，而实际参加选举的115697人，

占选民总数的90.1%。全市各乡（社）共选出乡人民代表584名，三个区选出区人民代表325名。各区、乡召开了第四届区、乡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出各乡人民委员会组成人员133名，各区人民委员会组成人员52名，并选出市代表203名。

【第五次普选】第五次普选是从1963年4月开始，到5月12日结束。全市共有18岁以上的127468人，其中有选举权利的126262人。全市原有地主、富农分子444名，反革命分子298名，其他被剥夺选举权的36名，共计778名，其中有36名由于表现较好，经群众讨论，摘掉帽子给予了选举权利。此外，根据当时阶级斗争形势，对那些表现不好，继续坚持反动立场的地主、富农分子164名，反革命分子167名，其他4名，又重新戴上了帽子，剥夺了他们的选举权利。全市实际参加选举的选民121806人，占选民总数的96.5%，共选出公社社员代表755名，区人民代表345名，代表中妇女占25%以上。15个农村人民公社召开了社员代表大会，选举社长、副社长、管理委员会委员213名，监察委员会主任、委员111名，并选举了出席区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和人民陪审员。

【第六次普选】第六次普选是从1980年11月下旬开始，到1981年3月下旬结束。这是1963年以来的一次全民参加的普遍选举，由于“文化大革命”，社会主义民主和社会主义法制遭到严重破坏，长期以来不能正常进行普选。这次普选，全市各区及农村公社的选举工作始终坚持充分发扬民主，严格依法办事的原则，反复宣传新选举法，进行深入的思想发动工作，使广大选民提高对选举重大意义的认识。全市总人口373244人，选民总数255457人，不列入选民名单的523人（无法行使选举权的精神病患者266名，不能表达自己意志的呆傻人257名），暂停使选举权利的173人（被捕未判7人，刑事拘留4人，保外就医11人，监外执

行3人，劳教和强劳人员148人），剥夺政治权利的1人（未摘掉帽子的反革命分子）。244451名选民参加选举，占选民总数的95.6%。在选举中，依法实行了差额选举。全市15个公社共选出社员代表1042名，其中：中共党员占64.9%，妇女占17.7%，少数民族占1.4%；全市城市和农村共选出各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429名，其中：中共党员占59%，妇女占28.4%，少数民族占4%。各公社和各区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之后，及时召开各公社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和各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郊区于1976年建立，为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会上，依法实行差额选举，选出公社管理委员会主任15名，副主任45名，委员123名，选出各区人大常委会主任4名，副主任17名，委员31名；选出各区人民政府区长4名，副区长19名。

【第七次普选】第七次普选是从1984年2月初开始，到6月底结束。1983年唐山地区撤销，昌黎、抚宁、卢龙、青龙县划归秦皇岛市管辖。全市各县、区人口总数为2232859人，其中18周岁以上人口总数为1469328人。在18周岁以上人口总数中，无法行使选举权利的5939人，暂停行使选举权利的218人，被依法剥夺选举权利的35人。选民总数为1463136人，实际参加选举的选民总数为1436479，参选率为98.18%。全市188个乡、镇共选出乡、镇人民代表13046名。其中，中共党员占51.8%；妇女占25%；少数民族685名，占5.3%；全市共选出县、区人民代表2031名，其中中共党员占51.2%；妇女占24.7%；少数民族占6.6%。在县、区乡人民代表中，工农代表占的比例较高，知识分子、干部、归侨侨眷、民主人士、军人以及各级劳模、先进工作者都占有一定的比例，代表年轻化、知识化程度有明显提高。在乡、镇换届选举中，共选出乡、镇长188名，副乡、镇长368名；

各县、区共选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124名，其中，主任8名，副主任43名，委员91名。选出县、区人民政府县、区长8名，副县长、副区长31名；选出县、区人民法院院长8名，人民检察院检察长8名。

【第八次普选】第八次普选是从1987年2月开始，到5月底结束。全市4县3区和188个乡、镇，人口总数（包括户口不在本地，而在本地参加选举的人数）为2355303人。其中18周岁以上人口总数为1585909人。在18周岁以上人口总数中，无法行使选举权利的5202人，暂停行使选举权利的317人，被剥夺选举权利的53人，选民总数为1580337人，占18周岁以上人口总数的99.65%，实际参加投票选举的选民总数为153987人，参选率为97.44%。选出县（区）级人民代表1179人。其组成成份是：工人55名，占4.7%；农民456名，占38.7%；干部278名，占23.6%；知识分子306名，占26.0%；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21名，占1.8%；军人17名，占1.4%；其他（包括归侨、街道干部、城镇居民等）67名，占5.7%。代表中中共党员744名，占63.1%；非党群众435名，占36.9%；妇女277名，占23.5%；少数民族169名，占14.3%。全市188个乡、镇共选出乡镇人民代表6928人。其组成成份是：中共党员4380名，占63.2%；非党群众2548名，占36.8%；妇女1340名，占19.3%；少数民族1168名，占16.9%。

根据中共河北省委的要求，各县、区在换届选举中，普遍在乡、镇（个别县在区一级）设立了代表联组，推举产生了专、兼职的代表联组组长213名。

【第九次普选】第九次普选是从1989年11月中旬开始，到1990年5月初结束。全市4县3区和137个乡镇，先后选出了新的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召开新的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全市共有选民1694758人，参加投票选举的选民达1654886人，参选率达到

97.65%，比上届提高0.21%。全市共选出县、乡两级代表分别为1544名和7658名。其中中共党员分别占代表总数的66.1%和62.6%，民主党派、非党群众分别占33.9%和37.4%，妇女分别占23.7%和20.1%；少数民族分别占15.3%和18.5%；55岁以下的代表分别占85.5%和91.4%；中学以上文化程度的代表分别达到78.5%和66.1%。在这些代表中，上届人大代表分别占32.5%和33.7%；各级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占有一定的比例。在县级代表中，工人和农民代表分别比上届增加1.6%和5.7%，干部代表比上届减少8.1%。此外，驻军、武警、归侨、台胞台属等都占有一定的比例。新的一届领导班子的年龄结构、文化结构、政治业务素质都明显好于上届。全市共选出县、区人大常委会正副主任42名，其中大专以上文化程度的占28.6%，比上届提高了8.6%；平均年龄53.3岁，比上届下降了0.1岁。选出的县、区政府领导人员43名，其中大专文化程度的占79.1%，比上届提高了10.5%；平均年龄44.5岁，比上届上升了0.9岁。选出的正副乡、镇长506名，其中初中以上文化程度的占97.6%。选出的县、区法院院长，检察院检察长各7名，其中大专以上文化程度的达到57.1%，比上届提高了35.7%。

1989年4月，全市将乡镇代表联组长改设为人大主席团常务主席。在此基础上，根据中共河北省委文件精神，在换届选举中，市人大常委会召开了全市乡镇人大工作会议，交流了工作经验，并制定了乡镇人大主席团工作规则（试行），明确了乡镇人大主席团及其常务主席的职权、地位、任务及工作方式。在乡镇人代会上，按《规则》要求，全市137个乡镇都选举产生了新的主席团和常务主席，其中专职128名，兼职7名。在专、兼职常务主席中，55岁以下的占64.4%，初中以上文化程度的占90.4%。

第二节 秦皇岛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产生

【选举秦皇岛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1954年上半年，在秦皇岛市各区人民代表大会和驻秦部队军人大会或军人代表会上，依法选举了出席秦皇岛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150名。其中：一区67名、二区10名、北戴河区16名、山海关区48名、驻秦部队8名、唐山建筑公司驻秦皇岛建筑工地代表1名。代表构成：工人37名，机关工作人员28名，农民24名，文教卫生科技人员21名，民主人士3名，工商业资本家16名，独立劳动者2名，城市居民11名，部队8名。代表中，中共党员71名，少数民族6名，妇女27名。

1955年2月召开了秦皇岛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会前，由于原属临榆、抚宁县划入秦皇岛市51个村镇，新增选出席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18名。

【选举秦皇岛市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1956年12月，召开秦皇岛市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会前，由各区人民代表大会和驻秦部队，根据《选举法》的规定，选举产生秦皇岛市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187名。其中，海港区77名，山海关区60名，汤河区20名，北戴河区22名，驻秦部队8名。代表构成：工人16名，农民41名，干部42名，知识分子39名，民主党派18名，宗教界5名，归侨1名，军人8名，其他方面17名。代表中，中共党员70名，少数民族9名，妇女42名。

【选举秦皇岛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1958年5月，召开秦皇岛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会前，各区人民代表大会和

驻秦部队，依法选举产生了秦皇岛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201名，其中，海港区104名，山海关区65名，北戴河区24名，驻秦部队8名。代表构成：工人19名，农民34名，干部50名，知识分子43名，民主党派17名，宗教界4名，归侨1名，军人8名，其他方面25名。代表中，中共党员101名，妇女47名，少数民族10名。

1959年6月，召开秦皇岛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会前，由于秦皇岛市与抚宁县合并，新增抚宁地区出席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83名。

【选举秦皇岛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1962年1月，召开了秦皇岛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会前，各区和驻秦部队，依法选举产生了出席秦皇岛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203名，其中，海港区90名，山海关区70名，北戴河区33名，驻秦部队10名。代表构成：工人12名，农民17名，干部78名，知识分子42名，民主党派18名，宗教界5名，归侨1名，军人10名，其他方面20名。代表中，中共党员102名，妇女45名，少数民族7名。

【选举秦皇岛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1963年10月，召开秦皇岛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会前，各区和驻秦部队根据《选举法》的规定，选举产生了出席秦皇岛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203名。其中，海港区90名，山海关区70名，北戴河区33名，驻秦部队10名。代表构成：工人11名，农民20名，干部73名，知识分子41名，民主党派19名，宗教界4名，归侨1名，军人10名，其他方面24名。在代表中，中共党员96名，妇女49名，少数民族6名。

【选举秦皇岛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1981年下半年，在全市各区人民代表大会和驻秦部队军人大会或军人代表大会上，选举产生了出席秦皇岛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300名。其中，海港区137

名，山海关区60名，北戴河区30名，郊区60名，驻秦部队13名。本届代表组成的各种成分是：工人72名，农民31名，干部85名，知识分子64名，民主党派12名，宗教界3名，归侨5名，军人13名，其他方面15名。在代表中，中共党员166名，非党群众134名；妇女74名，少数民族15名，各级劳模和先进工作者95名。

【选举秦皇岛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1983年下半年，在全市各县、区人民代表大会和驻秦部队军人大会或军人代表大会上，选举产生了出席秦皇岛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430名。其中，抚宁县51名，昌黎县56名，卢龙县38名，青龙县46名，山海关区46名，海港区127名，北戴河区18名，郊区22名，驻秦部队26名。代表组成的各种成份是：工人87名，农民65名，干部94名，知识分子109名，民主党派、无党派爱国民主人士22名，归侨侨眷8名，军人26名，其他方面19名。代表中：中共党员261名，非共产党员169名，妇女106名，少数民族37名，各级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和其他方面先进人物157名。这一届间，有22名代表调离秦皇岛市，1名代表逝世，1名代表被罢免其代表资格，由各县、区和驻秦部队共补选代表18名。

【选举秦皇岛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从1987年11月开始，到1988年3月底，全市人民代表大会的换届选举工作结束。在全市各县、区人民代表大会和驻秦部队、武警的军人代表大会或军人大会上，选举产生了出席秦皇岛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353名（按省人大常委会第30次会议确定本市八届人大代表名额360名暂缺7名）。其中，抚宁县45名，昌黎县54名，卢龙县34名，青龙县43名，山海关区38名，北戴河区16名，海港区108名，驻秦解放军、武警15名。代表组成的各种成份是：工人46名，农民57名，解放军、武警15名，干部95名，知识分子96名，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爱国人士34名，归侨侨眷3名，其他

7名。代表中，妇女77名，非共产党员128名，少数民族43名。这一届代表数量减少，但素质有了明显提高。50岁以下的代表236名，占66.9%，比上届增加2.5%；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达151名，占42.8%，比上届增加17.4%；中专文化程度的47名，占13.3%，比上届增加2.8%；具有中、高级技术职称的53名，占15%；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新长征突击手、三八红旗手、优秀共产党员、模范共青团员等各条战线代表性人物占一定比例。

第二章 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第一节 秦皇岛市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秦皇岛市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由1949年9月至1951年1月，共举行了六次全体代表会议。根据《秦皇岛市各界代表会议组织法大纲》的规定，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代表名额124名。其中：各党派代表11名（中共代表4名、新民主主义青年团筹委会代表3名，民主党派代表4名）；各人民团体代表74名；驻秦部队代表7名；军事管制委员会代表1名；市人民政府代表8名；驻秦各机关代表2名；其他各界代表20名；回民代表1名。但因其中民主党派4名代表无人参加，军管会代表1名由市委代表兼，故实有代表119名。

【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第一次会议】于1949年9月25~29日举行。经过各党派、团体、机关、部队协商推荐出各界代表119名，其中115名代表出席了会议。市长王植范作了《关于解放以来的工作报告》，市军管委主任、中共秦皇岛市委书记王世煜对工作提出了要求。会议通过了《处理劳资纠纷暂行办法（草案）》，并成立了中苏友协筹备委员会、市政建设计划委员会、财政税收委员会、房租研究委